

第二节 县政府机构

一、办事机构

县政府办事机构设有 10 个办公室,22 个局,5 个委员会,3 个公司,1 个厂。

表 7-1 县政府办事机构设置表

室	政府办公室、地方志办公室、地震办公室、信访办公室、农贸办公室、救灾办公室、法制办公室、勘界办公室、防汛办公室、扶贫开发办公室
局	财政局、监察局、审计局、农牧科技局、林业局、交通局、水利局、建设国土资源局、文教体育局、文化旅游局、民政局、公安局、司法局、统计局、民宗局、卫生局、安监局、乡镇企业局、广播电视局、档案局、粮食局、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委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体制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
公司	电力公司、物资公司、供销公司
厂	自来水厂

二、化管机构

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气象局、邮政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武警县中队、石油公司、烟草公司、农行、信用联社。

第三节 县政府办工作

一、议案与提案办理

县人民政府把办理代表建议工作作为政府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并责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归口管理和督办。根据建议内容,按照“分级负责,全面管理”的原则,分送相关部门办理。

表 7-2 1991~2005 年议案提案统计表

年份	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政协委员提案		
	接收	办理	办复率	接收	办理	办复率
1991~1999	237 件	237 件	100%	152 件	152 件	100%
2000	30 件	30 件	100%	20 件	20 件	100%
2001	48 件	48 件	100%	7 件	7 件	100%
2002	48 件	48 件	100%	13 件	13 件	100%
2003~2005	121 件	121 件	100%	40 件	40 件	100%

二、信息和调研

1990~2005年共形成信息476篇,开展专题调研678次,提出各种合理化建议486件,调研报告168篇,为政府领导决策提供了依据。

三、文秘工作

办公室政务工作是政府的咽喉和窗口。鼓励并提倡文秘工作者加强对现行政策、法规的了解,提高文字功底,按时保质完成了协助政府领导审核或组织起草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文、函、电,承担政府工作计划、总结、报告和政府领导重要讲话稿等文稿的起草工作和办理上级政府及各部、委、办、局发送县的文、函、电等工作,严格执行登记、签收、批办制度,并且保证了效率高、质量好。1991~2005年,共收文20 073份,发文3 360份。错登、错发率不超过1%。并严格文书档案管理,档案管理工作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制定出台了《得荣县政府办文书档案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兑现奖惩。

四、政府督查督办

1990~2005年,政府办做好上传下达工作。15年中完成省、州督查督办政务123件,县级督查督办政务276件。

五、信访及信访案件处理

1991~2005年,共接待群众来访1 973人次,及时了解和回应了不同社会群体的诉求,强化信访工作,变上访为下访,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积极预防并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六、接待与后勤服务

全县县级接待归口管理后,政府办承担了全县的接待服务工作。多年来,按照“热情大方、展现特色、周到服务、勤俭节约”的原则,妥善处理热情周到同勤俭节约的矛盾,探索出了一条行之有效的接待路子。制定了符合实际的接待制度,抓好落实,统一接待标准,实行签单两人制和明细制。使接待工作有章可依,有序开展。

在规模大、规格高的大型活动及会议中,政府办始终参与筹备和服务中,同各部门、各乡镇具体协商、认真研究、制订了妥善的接待和后勤保障方案,担负协调服务职能、疏通各个环节,强化后勤服务体系,切实为得荣县旅游产业和经济发展发挥作用。



第二章 政府职能转变

第一节 审批制度改革与规范化服务型政府建设

一、审批制度改革

在全县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为契机,深入开展规范化服务型政府建设,努力打造法制型、服务型政府。2004年,全面清理行政许可项目,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清理前共有审批项目578件,2004年,补充完善项目176项,取消项目247项,保留中央设定、省设定、州设定项目516项,共涉及全县36个单位。其中县人民政府共有81项行政审批设定项目,其中:审批57项,审核11项,核准9项、备案3项、其他1项。

二、规范化服务型政府建设

规范化服务型政府从2003年在全县全面铺开。按照“勤政、务实、廉洁、高效”和提高驾驭解决民族问题能力的要求,牢固树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理念,坚持依法行政、科学行政、民主行政,努力建立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阳光政府。2004年,县人民政府承诺为民办6件实事;2005年,政府承诺为民办9件实事。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与投资融资体制改革

一、财政管理体制改革

1991年,大搞“双增双节”,从各个渠道,全方位聚财,努力减轻财政压力。1992年,县财政收入为28万元。

1995年,县政府把松茸生产作为增收富民的中心工作来抓,实行对内放宽搞活,对外优惠招商等一系列有效措施,完善了市场管理机制。松茸生产总的原则是“以群众得益,经营者得利,财政增收为目的,放开经营、放而有度、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狠抓增收节支,强化财税工作。1995年,财政收入首次突破百万大关,达到121万元。比1994年58万元增108.62%。1996年,制定了《得荣县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办法》,强化资金审批制度,在资金的调动上,全盘考虑,合理调度。2003年,严格预算外资金“收